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111年辦理23座水庫清淤工程共計15,639,721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桃園市辦理4,444,908立方公尺占總數之28.42%為最多，嘉義縣辦理3,558,800立方公尺占總數之22.75%次之；此外，全年共辦理5件崩塌地處理工程，以嘉義縣2件為最多；河溪治理工程5件，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嘉義縣各1件；另辦理邊坡護岸工程2件，苗栗縣及嘉義縣各1件；2件排水改善工程，新北市及苗栗縣各1件。(如表2、表8)

圖2、水庫保育辦理清淤百分比

